

113 年度 10 月交通意外事件分析報告

一、本月案件分析

高中(職)13 件、國中 29 件、國小 2 件、幼兒園 4 件、其他 11 件，合計 59 件；受傷人數計 52 人、死亡 0 人；23 件肇因為自身因素(自摔、自撞)，14 件為他人因素(他人疏失、違規)導致，其餘 22 件為一般擦撞案件。

二、113 年度 10 月車禍通報案件數與去(112)年同期比較

113 年 10 月件數與 112 年同期件數比較減少 4 件，其中高中職減少 8 件、國中增加 4 件、國小減少 9 件、幼兒園增加 3 件、其他增加 6 件。

學制	幼兒園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其他(教職員、無學生涉入)			112 年度合計	113 年度合計	年度增減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	112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	112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	112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	112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			
1 月	2	2	0	1	5	+4	14	17	+3	14	25	+11	6	5	-1	37	54	+17
2 月	1	1	0	8	5	-3	15	13	-2	22	14	-8	3	7	+4	49	40	-9
3 月	2	1	-1	13	8	-5	25	23	-2	27	30	+3	8	9	+1	75	71	-4
4 月	2	0	-2	9	11	+2	16	17	+1	23	35	+12	3	5	+2	53	68	+15
5 月	5	3	-2	12	8	-4	19	36	+17	26	27	+1	5	7	+2	67	81	+14
6 月	0	3	+3	5	7	+2	14	15	+1	16	14	-2	11	9	-2	46	48	+2
7 月	0	0	0	1	3	+2	2	2	0	7	3	-4	3	3	0	13	11	-2
8 月	2	2	0	3	4	+1	11	10	-1	7	7	0	9	3	-6	32	26	-6
9 月	2	4	+2	9	8	-1	25	22	-3	22	17	-5	7	10	+3	65	61	-4
10 月	1	4	+3	11	2	-9	25	29	+4	21	13	-8	5	11	+6	63	59	-4
合計	17	20	+3	72	61	-11	166	184	+18	185	185	0	60	69	+9	500	519	+19

三、113 年度死亡通報案人數與去(112)年同期比較

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合計
112 年死亡人數	0	1	1	1	0	0	0	0	1	1	5
113 年死亡人數	3	0	0	0	1	0	0	2	0	0	6
增減	3	-1	-1	-1	+1	0	0	+2	-1	-1	+1

四、113 年度 10 月通報案件態樣分析

113 年 10 月 1 日-10 月 31 日							
		高中職	國中	國小	幼兒園	其他	合計
交通工	汽車					1	1
	機車	6	2			9	17
	微型電動二輪車	2	2				4

具	自行車	3	22	1			26
	步行	1			1	1	3
	他人接送(汽機車)	1	2		3		6
	遊覽車、交通車		1	1			2

註：交通工具以「**自行車**」最多計 26 件；「**機車**」次之計 17 件。

車 禍 型 態	自摔(撞)	3	16	1	2	1	23
	後方車輛反應不及						
	未保持安全距離						
	他人疏失導致擦撞	4	4		2	4	14
	與他人擦撞	6	8	1		5	20
	與他人對撞		1			1	2
	被開車車門撞到						

註：車禍型態以「**自摔(撞)**」最多計 23 件、「**與他人擦撞**」次之計 20 件。

違 規 型 態	無照駕駛(機車)	6	2				8
------------------	----------	---	---	--	--	--	---

五、113 年度 10 月通報案件摘要

編號	學制	113 年 10 月案件簡要說明
1	高中職	學生 無照 騎機車外出，因撞到倒塌的路樹導致自摔。
2		學生 3 人騎電動輔助自行車 3 貼，與機車發生擦撞。
3		學生 無照 騎機車於高科大校門口與民眾發生擦撞。
4		學生在自家附近騎微型電動二輪車與另一輛機車擦撞。
5		學生於路口騎乘 ubike 與民眾發生擦撞。
6		學生 2 人 無照 騎機車雙載，到校外實習下班時，與民眾機車發生擦撞。
7		學生 無照 騎機車上學途中，與騎機車未依規定 2 段式左轉之民眾互撞。
8		學生騎自行車突遇身旁一輛機車自摔，遭受波及。
9		學生由母親騎機車接送從補習班返家途中，遭自小客車撞傷。
10		學生 無照 騎機車雙載，因閃避前車不慎自摔。
11		學生騎自行車在二聖公園附近與民眾發生擦撞。
12		學生 無照 騎機車在大崗山地區發生自摔。

13		學生於通學步道步行，被一名中年婦人騎單車勾到衣袖，雙方均摔倒。
14	國中	學生騎自行車上學途中，轉彎未注意追撞前車。
15		學生騎自行車返家途中，速度過快不慎自摔。
16		學生騎自行車到校途中撞到一名機車騎士。
17		學生無照偷騎媽媽的機車，於凌晨時分外出，因天色昏暗不慎滑倒自摔。
18		學生騎自行車經過路口直行時，與左轉機車發生擦撞。
19		學生無照騎機車雙載發生自撞車禍。
20		學生騎自行車出門買晚餐，被車子嚇到自摔。
21		學生騎自行車不慎撞上在散步的行人。
22		學生騎自行車在路口疑似因有人闖紅燈，閃避不及撞到後跌倒。
23		學生騎自行車上學途中不慎跌倒。
24		校外教學專車於快速道路交流道變換車道時，因視線死角與鄰車擦撞。
25		學生由母親騎機車接送上學，因閃避汽車與民眾機車擦撞。
26		學生騎自行車返家途中與汽車及機車發生碰撞。
27		學生騎自行車放學途中，在校門口與騎機車退休老師發生擦撞。
28		學生晚上騎自行車外出不慎撞到行人。
29		學生騎自行車上學途中，遭右轉機車撞到。
30		學生騎自行車左轉切到對向車道，剛好有一台機車右轉，雙方皆未注意造成擦撞。
31		學生騎ubike上學，到校門口旁直接逆向過馬路欲至站點還車，遭民眾機車撞擊。
32		學生騎自行車放學返家途中發生自摔。
33		學生騎自行車上學途中，疑似速度較快撞上汽車後方。
34		學生騎微型電動二輪車，與對向違規左轉車發生碰撞。
35		學生騎自行車到校途中發生自摔。

36		學生騎微型電動二輪車不慎自摔。
37		學生騎自行車上學途中，因閃避闖紅燈機車而摔倒。
38		學生夜間騎自行車與民眾機車發生擦撞。
39		學生騎自行車遭遇野狗追導致摔車。
40		學生由姊姊騎機車雙載發生自撞意外。
41		學生騎自行車上學途中，因路口窄小會車時不慎與他車擦撞。
42		學生騎自行車返家時，因回頭確認後方有無車輛，隨即煞車不及撞上過馬路阿嬤。
43	國小	學生騎自行車要停下喝水時，輪胎擦撞水泥護邊摔車。
44		校外教學遊覽車於路口與一輛機車發生擦撞。
45	幼兒園	學生由母親機車接送離校途中，不慎撞上對向等紅綠燈的機車騎士。
46		學生由家人騎機車載送外出，經過崎嶇路面車子打滑摔倒。
47		學童在家門口前被行駛過的機車碰撞。
48		學童由家長機車接回時，突然被停車格開出的車子撞到。
49	其他	教職員颱風過後騎機車往學校途中，因路面濕滑紅綠燈又故障，為閃車而急煞自摔
50		教職員開車行經校門口，與違規迴轉民眾發生擦撞。
51		教職員假期間騎機車與他人互撞。
52		教職員騎機車上班途中發生擦撞車禍。
53		教職員騎機車上班途中，要右轉時與直行民眾機車發生擦撞。
54		教職員騎機車上班途中，不慎擦撞前方右轉機車導致摔車。
55		教職員騎機車上班途中，遇學生騎腳踏車從對向車道突然左轉，閃避不及撞上。
56		教職員騎機車行經路口突有機車衝出，反應不及遭對方撞上。
57		教職員騎機車剛出校門口，遭對向機車逆向衝撞倒地。
58		教職員騎機車上班時，不慎擦撞大門口處因撿拾掉落手錶的學生志工。

六、宣導重點

10 月交通意外案件統計分析，交通工具以「**自行車**」最多計 26 件，「**機車**」次之計 17 件；車禍型態以「**自摔(撞)**」最多計 23 件、「**與他人擦撞**」次之計 20 件。另有學生機車無照駕駛 8 件。

依據本市近期 A1 交通事故樣態，請各校加強宣導以下事項：

(一) 機車附載乘客安全規範(※**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8 條**)

1. 機車種類：

- (1) 重型機車-普通重型機車(排氣量 50~250cc)、大型重型機車(排氣量>250cc)。
- (2) 輕型機車-普通輕型機車(排氣量≤50cc)、小型輕型機車(電動機車馬力<1.34、行駛速率≤45 公里/小時)

2. 附載乘客規定：

- (1) 小型輕型機車不得附載人員，重型及普通輕型機車在駕駛人後設有固定座位者，得附載 1 人。
- (2) 附載坐人後，不得另載物品。但零星物品不影響駕駛人及附載人員之安全者，不在此限。附載坐人不得側坐。

3. 戴安全帽：

- (1) 駕駛人及附載坐人均應戴安全帽。安全帽應為乘坐機車用之安全帽，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合格，並於帽體貼有商品檢驗標識。帽體及相關配件必須齊全，並無毀損、鬆脫或變更之情事。
- (2) 配帶時安全帽應正面朝前及位置正確，於顎下繫緊扣環，安全帽並應適合頭形，穩固戴在頭上，不致上下左右晃動，且不可遮蔽視線。
- (3) 請向家長宣導**騎機車載孩童上下學，務必讓小孩戴好安全帽**，保護頭部安全，避免在事故碰撞時受到重創。

(二) 自行車騎乘安全規則(※**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24、125 條**)

1. 自行車種類：

- (1) 腳踏自行車。
- (2) 電動輔助自行車-經型式審驗合格，以人力為主，電力為輔，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 25 公里以下，且車重在 40 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
- (3) 微型電動二輪車-經型式審驗合格，以電力為主，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 25 公里以下，且車重不含電池在 40

公斤以下或車重含電池在 60 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

2. 附載乘客規定：自行車不得附載坐人。但腳踏自行車或電動輔助自行車依規定附載 1 名幼童者，不在此限。

3. 行駛規則：

(1) 在同一車道行駛時，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應注意安全之距離。

(2) 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與他車行駛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

(3) 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或轉彎，應依標誌、標線或號誌之規定行駛。

(4) 右轉彎時，應靠右側路邊右轉。左轉彎時，應繞越道路中心處左轉進入規定行駛車道內行進。但行駛於同向二車道以上之單行道右側車道或右側慢車道者，應依兩段方式進行左轉。在設有交通島劃分行車方向或快慢車道之道路行駛，不得左轉。

(5) 自行車屬於慢車，不得侵入快車道或人行道行駛，應讓行人優先通行。

車子不是百寶袋
載人、載貨有限制

交通部道安會

載人

自行車 電動輔助自行車

→ 有合格座椅及車輛，可載1名幼童
→ 前座可載1-4歲幼童或後座可載1-6歲幼童

電動自行車、機車
騎乘人員均需戴安全帽

微型電動二輪車 小型輕型機車 普通輕型 重型機車

不可載人 後座可載1人，不可側坐